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1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大為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重鋼律師

　　林詠嵐律師

　　洪煜盛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前開說明，係屬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不存在，經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024號卷，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票據付款地及發票地，僅記載原告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，該址核與本件原告戶籍地相同，有原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發票人之住所為發票地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：

發票人	本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
林大為	TH0000000	1,500萬元	民國111年4月20日	民國111年7月19日